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06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5月5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憲薇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政府律師
歐陽慧儒女士

政務主任(行政)2
李愷崙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項

王友金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主席
資深大律師袁國強先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羅沛然先生

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

秘書
Mary THOMSON女士

法國商會

稅務及法律委員會主席
Serge FAFALLEN先生

香港仲裁司學會

理事會會員
王則左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753/06-07(01) 至 (04) 、 CB(2)1767/06-07(01) 、
CB(2)1807/06-07(02) 、 CB(2)1946/06-07(01) 至 (02) ， 以及
CB(2)2057/06-07(01)至(02)號文件 —— 意見書

立法會CB(2)1807/06-07(01)號文件 —— 由Xianchu Zhang及Philip Smart撰寫題為"有關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區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地區衝突法的發展"的文章)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於2002年提交的意見書文本；
 - (b) 就與司法管轄權協議中選擇訴訟地有關及與仲裁協議中選擇仲裁庭有關的條文提供資料；
 - (c) 覆檢條例草案第3條中"指明某法院"此用語的草擬方式，該用語與該安排第三條所用者不同；及
 - (d) 就團體代表的意見及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書作綜合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2007年6月5日、6日及7日隨立法會CB(2)2057/06-07(01)、CB(2)2091/06-07(02)及CB(2)2114/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在2007年5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4. 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13日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5月5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100 - 000517	主席	序言	
000518 - 001549	王友金先生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53/06-07(01) 號文件)	
001550 - 003007	主席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67/06-07(01) 號文件)	
003008 - 003756	主席 國際商會 ——中國香港區會	該商會歡迎當局制訂條例草案，並認為當局應提供足夠保障，以確保—— (a) 內地與香港在相互強制執行判決上具透明度；及 (b) 內地判決為終局判決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商會於2002年提交的意見書文本	政府當局跟進
003757 - 004630	主席 法國商會	該商會支持條例草案的優點，並提出下列意見—— (a) 條例草案的實際適用情況，例如涉及合資企業的訂約各方不可能達成選用法院協議； (b) 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時限為6個月至1年，實在過短；及 (c) 香港判決能否在內地強制執行 該商會同意在5月中左右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秘書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631 - 005230	主席 香港仲裁司學會("仲裁司學會")	<p>仲裁司學會支持條例草案的優點，並提出下列意見 ——</p> <p>(a) 條例草案起初範圍狹窄，有助保障香港商人的利益；</p> <p>(b) 選用法院協議尊重訂約各方的自由；及</p> <p>(c) 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時限為6個月至1年，實在過短</p>	
005231 - 005541	主席 香港仲裁司學會	<p>仲裁司學會對在內地執行仲裁裁決的回應 ——</p> <p>(a) 仲裁司學會已向會員及有關律師行發出問卷，以查明在內地執行仲裁裁決所遇到的困難，但收不到回應；及</p> <p>(b) 中級人民法院已獲指定執行仲裁裁決</p>	
005542 - 00574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意見的回應	
005742 - 005800	主席	所收到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005801 - 011527	涂謹申議員 主席 香港仲裁司學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 王友金先生	<p>涂謹申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或合約中加入條文，就根據該安排可在香港實施的判定款額設定上限，以保障香港商人的利益，各團體對此建議有如下回應 ——</p> <p>(a) 仲裁司學會 —— 條例草案範圍狹窄。有關各方可在合約中訂明可予追討的最高賠償額；</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大律師公會 —— 擬議條文不屬於該安排的範圍。在合約中加入此類條文是否有效，要視乎對合約適用的法律。內地法院一俟根據該安排作出涉及金錢的判決，除非該判決可按第18條所訂的理由作廢，否則香港的法院必須執行；</p> <p>(c) 王友金先生 —— 香港判決確有可能無法在內地執行。實有需要就在內地執行香港判決訂立正式程序</p>	
011528 - 013199	<p>主席 香港大律師公會 王友金先生</p>	<p>關注到以附件形式隨附於該安排的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清單")所作的修訂</p> <p>政府當局回應指 ——</p> <p>(a) 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獲最高人民法院授權，可對涉外民商事案件行使司法管轄權；</p> <p>(b) 該附件最後一段訂明，最高人民法院會不時更新清單，並提供予香港特區政府。條例草案第2及25條旨在反映該安排此部分的規定；</p> <p>(c) 條例草案第25條訂明，律政司司長須不時將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在憲報公布。清單會在刊登憲報後生效；</p> <p>(d) 清單將上載政府網頁，方便公眾閱覽；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e) 在執行內地仲裁裁決方面，亦有類似安排。在此安排下，內地當局會不時更新認可內地仲裁當局的清單(截至1999年，清單上共有148所仲裁當局)</p> <p>王友金先生認為 ——</p> <p>(a) 清單上只有4至5所內地法院可算是合資格執行香港的判決；及</p> <p>(b) 並無機制供最高人民法院在敲定或修改清單前與香港特區政府協商</p> <p>大律師公會認為 ——</p> <p>(a) 清單可能會作出修改，而有關修改可影響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的適用情況。例如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簽訂後，最高人民法院將某指定法院從清單中剔除，該協議會否失去效力，並不明確；</p> <p>(b) 該安排第十八條規定，該安排在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或者需要修改，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政府協商解決。可否根據第十八條設立機制解決修訂清單所引致的問題，並不明確；及</p> <p>(c) 條例草案第3條中"指明某法院"此用語，可指所指定的是"某所法院"或"某些法院"。採用廣義會引起較多問題，或許較宜就該定義採用狹義</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200 - 015000	湯家驊議員 主席 香港大律師公會	<p>湯家驊議員詢問 ——</p> <p>(a) 如訂約各方所商定的指定法院為內地法院，與香港有真正而重大聯繫的案件應否在內地法院審理；</p> <p>(b) 條例草案有否提供足夠保障以防止選擇訴訟地的情況，因為訂約各方未必有同等議價能力，香港商人可能會被迫簽訂對其內地合作方的生意較為有利的選用法院協議；及</p> <p>(c) 修訂條例草案以提供更多防止濫用的保障措施，是否可取可行。例如設立機制，容許香港法院在必要時研究有關合約是否在對被告人不公平的情況下訂立，而非隨便規定法院必須執行內地判決</p> <p>大律師公會的初步回應。大律師公會同意在會後提供詳細的書面回應</p>	秘書跟進
015001 - 015057	香港仲裁司學會	<p>仲裁司學會提供的資料顯示，內地仲裁裁決如由認可內地仲裁當局作出，可在香港執行，而內地當局會不時更新內地仲裁當局清單</p>	
015058 - 015500	主席 香港大律師公會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與司法管轄權協議中選擇訴訟地有關及與仲裁協議中選用仲裁庭有關的條文提供資料；</p> <p>(b) 覆檢條例草案第3條中</p>	政府當局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指明某法院"此用語的草擬方式，該用語與該安排第三條所用者不同；及</p> <p>(c) 就團體代表的意見及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書作綜合書面回應</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13日